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1〕17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地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保障贴息资金需求，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鄂财金规〔2018〕5号）和《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金规〔2020〕2号），结合你地贴息资金结余、本年度贴息资金下达、一季度实际贴息等情况，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农

林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科目（中央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省级项目代码：2019-820-000-006）。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2.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全省合计	14555	7111	7444
武汉市小计			
武汉市本级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黄石市小计	99	46	53
黄石市本级	5		5
大冶市			
阳新县	94	46	48
十堰市小计	1035	505	530
十堰市本级			
郧阳区	31	15	16
丹江口市	318	155	163
郧西县	268	131	137
竹山县	143	70	73
竹溪县	80	39	41
房县	195	95	100
荆州市小计	160	79	81
荆州市本级	16	8	8
荆州区			
江陵县	16	8	8
松滋市	22	11	11
公安县			
石首市	63	31	32
监利市	43	21	22
洪湖市			
宜昌市小计	7612	3719	3893
宜昌市本级	1451	709	742
夷陵区	317	155	162
宜都市	542	265	277
枝江市	796	389	407

2021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当阳市	481	235	246
远安县	1150	562	588
兴山县	305	149	156
秭归县	1171	572	599
长阳县	799	390	409
五峰县	600	293	307
襄阳市小计	2198	1074	1124
襄阳市本级	15	7	8
襄州区	120	59	61
老河口市	62	30	32
枣阳市			
宜城市	10	5	5
南漳县	1320	645	675
谷城县	190	93	97
保康县	481	235	246
鄂州市	700	342	358
荆门市小计	100	49	51
荆门市本级	78	38	40
东宝区			
钟祥市			
京山市	22	11	11
沙阳县			
孝感市小计	226	111	115
孝感市本级			
孝南区	116	57	59
孝昌县			
大悟县			
安陆市			
云梦县	22	11	11
应城市			
汉川市	88	43	45
黄冈市小计	351	171	180
黄冈市本级			
黄州区	23	11	12
团风县	131	64	67

2021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红安县			
麻城市	109	53	56
罗田县	20	10	10
英山县			
浠水县	35	17	18
蕲春县	33	16	17
武穴市			
黄梅县			
咸宁市小计	293	144	149
咸宁市本级	41	20	21
咸安区	6	3	3
嘉鱼县	30	15	15
赤壁市	74	36	38
通城县			
崇阳县	81	40	41
通山县	61	30	31
恩施州小计	748	366	382
恩施州本级	10	5	5
恩施市			
建始县	229	112	117
巴东县			
利川市	125	61	64
宣恩县			
咸丰县	358	175	183
来凤县	26	13	13
鹤峰县			
随州市小计			
随州市本级			
曾都区			
广水市			
随县			
仙桃市	416	203	213
天门市			
潜江市	110	54	56
神农架林区	507	248	259

附件2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p> <p>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p> <p>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